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鼓励研究生全面健康发展，更好的发挥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在《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参评要求

第二条 评奖范围：

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资格的研究生。本细则适用于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评奖条件：

1. 爱国、爱校、爱专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班级事务，德、智、体全面发展；
5.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认真钻研业务，积极参加各种科研实践活动，发展潜力突出；
6. 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评奖资格：
 - （1）参评学年内因各种原因受到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或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内有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有两门及两门以上未通过者，有一门未通过者其奖学金等级下调一档；
 - （3）硕士研究生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小于 20 分者；
 - （4）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 （5）具有其它在学校文件中明确规定不能参评情况的研究生；
 - （6）导师不推荐或不建议参评的研究生；
 - （7）向学院提交申请奖学金材料存在不属实者；

(8) 学院研究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不具备评奖资格者。

7. 参评学年内因各种原因受到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 1 次者，其奖学金等级下调一档。

第四条 设奖标准：

每年九月根据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额度，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确定奖励金额及评奖比例。原则上以下表为标准：

| 类别 | 等级 | 奖励金额 |
|-----|----|-------|
| 博士生 | 一等 | 1.8 万 |
| | 二等 | 1.4 万 |
| | 三等 | 1.0 万 |
| 硕士生 | 一等 | 0.7 万 |
| | 二等 | 0.4 万 |
| | 三等 | 0.2 万 |

第五条 评奖次数：

1. 硕士研究生在读阶段一年级评选新生学业奖学金一次，在读阶段二年级、三年级各评选一次学业奖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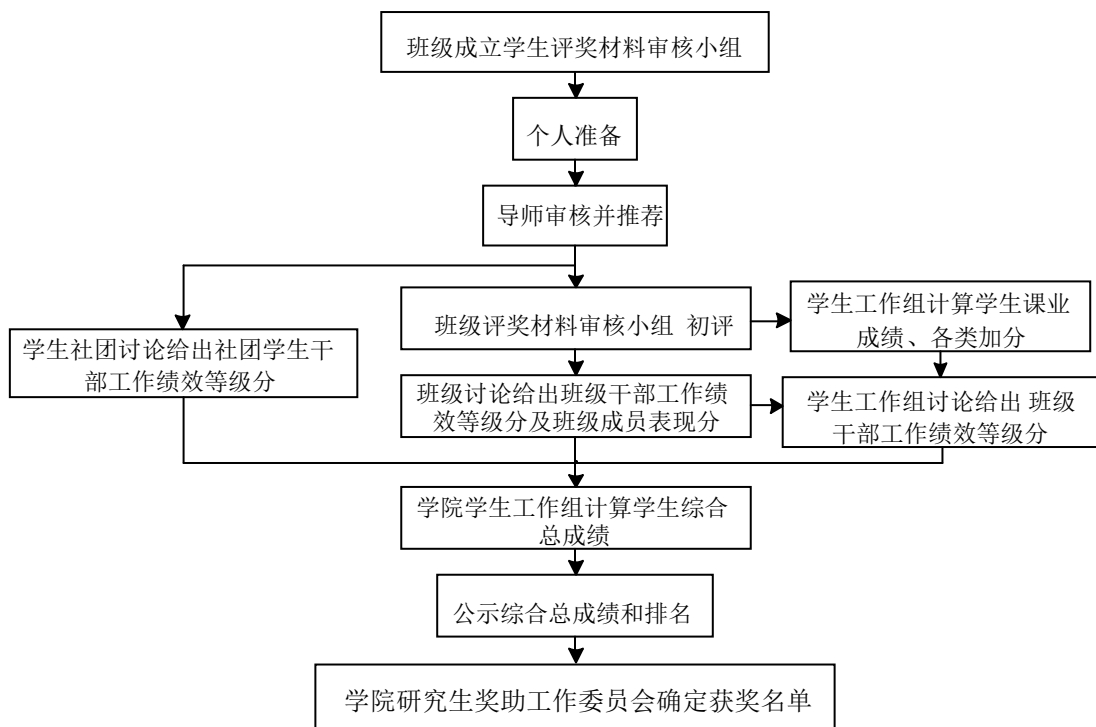
2. 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各评选一次学业奖学金，本办法适用于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

第三章 评奖程序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负责对学生的评奖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

第七条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班级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负责本班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成绩初审、班级学生干部加分初审，以及对班级成员的日常表现进行评定。该小组由班长、党支部书记、各实验室代表组成，各班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成员名单需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评奖流程如下图所示：



1. 成立班级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

该小组由班长、党支部书记、各实验室代表组成，名单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通过后方可执行后续工作。

2. 个人准备

学生个人从学院网上下载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填写，并按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学生评奖材料审核班级委员会，申请材料必须一次性提交完全，逾期将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修改和补交。

申请材料包括：

①奖学金申请表：下载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如实填好相应内容。

②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或者录用通知单的复印件)。SCI、SCIE、EI 检索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检索号，研究生本人未提供检索号的论文按未被检索计算，提供录用通知单复印件时要同时提供论文首页，各类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论文首页、论文集封面和目录；各类学术科技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及带有获奖个人名单的获奖文件复印件。

③各类学术科技竞赛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和带有获奖个人名单的获奖文件的复印件。

④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3. 班级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初评

班级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对学生上交的材料进行初评，主要工作包括：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根据本细则对学生发表文章的情况进行加分统计；讨论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给出班级工作绩效等级分；讨论给出非学生干部参加班级、学院和学校集体活动情况加分。

4.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与相关负责人讨论给出社团学生干部工作绩效等级分。
5. 学生工作组讨论给出各类学生干部工作绩效等级分，与班级评分、学生社团评分综合评定给出学生干部工作绩效分。

6. 学生干部工作绩效等级分评定所占比例如下表：

| 学生干部类型 | 班级评定 所占比例 | 社团评定 所占比例 | 学生工作组评定 所占比例 |
|--------|--------------|--------------|-----------------|
| 班级学生干部 | 50% | —— | 50% |
| 社团学生干部 | —— | 50% | 50% |

7. 学院学生工作组复核

学院学生工作组受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委托，收齐各班学生材料并计算学生课业成绩、复核各类加分，根据班级及社团上交的材料审核学生加分情况，计算最终的学生综合总成绩。

8. 确定公示名单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核学生工作组上报的综合总成绩和排名，听取委员会各委员的意见，根据学校给定的本年度学业奖学金总额度，确定本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获奖比例及获奖公示名单并公示。

9. 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报校研究生院。

第九条 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见附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5 级及之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和 2014 级及之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

第十一条 学院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

1. 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

(1) 硕士二年级研究生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

$$\text{综合总成绩} = \text{课业分} + \text{科研业绩分} + \text{综合素质分}$$

(2) 硕士三年级研究生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

$$\text{综合总成绩} = \text{前一学年综合总成绩} + \text{第二学年科研业绩分}$$

(3) 博士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

$$\text{综合总成绩} = \text{科研业绩分} + \text{综合素质分}$$

2. 课业分计算方法

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委托学生工作组统一计算，计算方法为：

$$\text{课业成绩（标准平均分）}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标准分}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课程标准分的计算方法为：

(1) 公共课的标准分与该课的原始成绩等同；

(2) 专业课的标准分计算方法：专业课计算设定分值为 75

该同学该专业课程标准分 = 该专业课程原始成绩 - (该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 75)

$$\text{该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原始成绩}}{\text{选课人数}}$$

(3) 研修生评奖课业成绩由已学过的所有课程成绩计算，其他学生由一年内所修的所有课程成绩计算；

3. 科研业绩分=学术论文分+专利分

(1) 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text{每篇论文得分} = \text{论文单篇分} \times \text{权系数}$$

根据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论文单篇分值情况如下：

| 刊物级别 | 单篇加分 | |
|-------------|------|----|
| SCI 收录期刊论文 | 1 区 | 50 |
| | 2 区 | 40 |
| | 3 区 | 35 |
| | 4 区 | 30 |
| SCIE 收录期刊论文 | 25 分 | |
| EI 检索期刊论文 | 20 分 | |

| | |
|-------------------|------|
| SCI、SCIE 收录会议论文 | 10 分 |
| 核心期刊库（CSCD-C）论文 | 8 分 |
| 核心期刊扩展库(CSCD-E)论文 | 6 分 |
| EI 检索会议论文 | 5 分 |
| 国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国际会议 | 3 分 |
| 全国性国内学术会议（参会） | 1 分 |

注：

①同一篇文章只计最高分，检索源论文必须提供检索号，未提供检索号的论文视为未被检索，检索源期刊论文或检索源国际会议论文已录用（会议已召开）但尚未检索的按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其他有录用通知书但尚未发表的论文按期刊级别（是否为 CSCD 库）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各类 EI 会议、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已录用未召开的会议论文不加分。

②参加奖学金评选的所有会议类论文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所有 CSCD 类论文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

③发表在刊物增刊的在原刊物分值基础上乘以 0.25 计分。

④SCI、EI 分区标准、CSCD 论文核心库和扩展库目录见论文发表或录用当年最新版，其中 SCI 论文采用中科院 JCR 分区。

⑤部分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属于低质量的，将不列入加分期刊范围。

⑥期刊级别以论文刊出或录用当年为准，已经刊出的论文以刊出当年期刊级别为准，未刊出已录用的论文以录用当年期刊级别为准。

（2）专利计分办法：

每项专利得分=专利单项分×权系数

专利单项分如下表：

| 专利级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
| 授权专利每项加分 | 30 | 5 | 2 |

注：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但尚未获得专利授权的，以上分值乘以 0.2 计分；同一奖学金申请人在专利获得授权后，可以以上分值乘以 0.8 再次计分。同一发明同时申请/获得授权不同类型专利的，按分值高者计分，不重复计分。

（3）说明：

①学生参与科研项目不作为加分指标，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的，同等条件下可

优先评选。

②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或“磁浮列车与磁浮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中心”。若第一作者有多个署名单位，其中第一署名单位为以上三个单位的，按照上述计分办法正常计分；若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其他二级单位、第二署名单位为以上三个单位，按相应分值乘以 0.5 计分；其它情况不予计分。

③论文和专利的计分去除导师后进行计算，计算权系数如下表：

多人参加的论文、专利等的工作量划分比例表（%）

| 参 加 者 | 1 人 | 2 人 | 3 人 | 4 人 |
|-------|------|-----|-----|-----|
| 署名 1 | 1000 | 750 | 700 | 700 |
| 署名 2 | | 250 | 200 | 150 |
| 署名 3 | | | 100 | 100 |
| 署名 4 | | | | 50 |

注：排名者多于 4 人按前 4 人计，排名更靠后的不计分；文章申明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的，由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分配计分。

4. 综合素质分=学术科技竞赛分+学生干部工作绩效分+参加文体活动分+课程学分奖励分

(1) 学术科技竞赛分计分办法：

参加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每项按获奖分值除以团队人数进行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只计最高分。

部分学术科技竞赛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认定。

| 获奖等级 | 国际竞赛 | 全国竞赛 | 省（市）级竞赛 | 校级竞赛 | 院级竞赛 |
|------|------|------|---------|------|------|
| 一 | 12 | 9 | 6 | 2.5 | 1.5 |
| 二 | 9 | 6 | 3 | 1.5 | 0.7 |
| 三 | 3 | 2.4 | 2 | 0.7 | 0.4 |
| 优胜奖 | 1 | 0.5 | 0.3 | 0.2 | 0.1 |

(2) 学生干部工作绩效分计分办法：

学生干部工作绩效分=学生干部单项学生工作标准分×绩效加权

根据学生干部工作量及工作业绩划分，由班级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及学生社

团讨论学生干部工作绩效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最终确定。学生参加学生社团工作涉及到学院以外的，需要相应部门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多项工作时取最高值计分。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绩效分由班级和院学生工作组分别评定，两部分分值各占 0.5 权重。班级学生干部的绩效应该根据班级干部工作情况按比例给出。

学生干部标准分值如下：

| 工作类型 | 标准分值 |
|--|-------|
| 学校（学院）社团主席团成员，学院研究生党总支成员 班级班长、党支部书记 | 2.5 分 |
| 学校（学院）社团部长、副部长 | 2 分 |
| 学校（学院）社团委员，班级其他学生干部 | 0.8 分 |

绩效加权：

| 工作绩效等级 | 多部门兼职且工作业绩突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加权值 | 1.2 | 1 | 0.75 | 0.5 | 0 |

（3）参加文体活动分计分办法：

①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由学校、学院认可的单位组织的集体文体比赛获奖加分：

| 获奖等级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
| 一等奖 | 10 | 8 | 6 | 2 |
| 二等奖 | 8 | 6 | 3 | 1 |
| 三等奖 | 3 | 2.4 | 2 | 0.5 |
| 优胜奖 | 1 | 0.5 | 0.3 | 0.1 |

②代表学院、学校参加的由学校、学院认可的单项文体比赛加分：

| 获奖名次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名 | 第 7 名 | 第 8 名 | 优胜 |
|-------|-------|-------|-------|-------|-------|-------|-------|-------|-----|
| 国际级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 国家级 | 15 | 13 | 11 | 9 | 7 | 5 | 3 | 2 | 1 |
| 省（部）级 | 8 | 6 | 5 | 4 | 3 | 2 | 1 | 0.5 | 0.3 |
| 校级 | 2 | 1.6 | 1.2 | 0.9 | 0.7 | 0.5 | 0.3 | 0.2 | 0.1 |

③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和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加分（非学生干部给予该项加分）

根据班级和学院记录及本人签名，积极参与班级、学院和学校集体活动者由各班组成评审委员会可以给予 0~0.3 的加分，且此项加分需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

(4) 课程学分奖励分计分办法（研修生不记此项加分）：

课程学分奖励分 = (实际获得学分 - 22) / 25